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技函〔2019〕36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申报第六批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及2019年度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直有关单位：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在组织推荐第六批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并征集2019年度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请各高等学校和厅直各单位按照《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荐第六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甘市监函〔2019〕203号）（见附件1）、《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19年度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见附件2）要求，积极组织申报，于2019年9月13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省教育厅科技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张永

联系电话：0931-8283139

电子邮箱：245496981@qq.com

附件：1.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荐第六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2.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19 年度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市监函〔2019〕203号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荐第六批国家级社会管理和 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省直有关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司正在组织征集第六批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请各市州、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关于推荐第六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标技司函〔2019〕155号)文件要求(见附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和地方政府工作重点组织项目推荐工作,于2019年9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杨丽 刘帅君

联系电话:0931-8835023 8826155

联系地址:兰州市金昌南路208号

邮政编码：730030

电子邮件：316993576@QQ.COM 1515800526@QQ.COM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关于推荐第六批社会管理和
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3日

附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标技司函〔2019〕155号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关于推荐第六批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 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标准化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加快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试点建设，发挥
标准化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作用，按照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试行）》（国标委服
务联〔2013〕61号）要求，决定向各地区、各部门征集第六批社
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

一、总体要求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的创建要围绕保障和改
善民生、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内在需求，结合地
区、行业发展特色及优势，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合、自愿申报、
有序实施”的原则，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推进
“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领域开展。

试点单位应是由政府主导、依法承担对社会事务和社会生活进行管理、规范与协调等职能的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是由政府主导、具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保障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等能力，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物品的机构或者组织。

二、试点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明确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设置标准化管理内设机构及专兼职标准化人员，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三）当地党委、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试点提供政策、资金及其他支持；

（四）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行政处分，以及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三、试点的推荐和申报步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和政府工作重点组织推荐，试点单位自愿提出试点申请，填写《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申请书》（见附件），经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保证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及管理单位同意后报送省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联席办公室）。省级联席办公室统一受理并汇总本区域内的试点申请，并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

核的试点申请项目报送部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部级联席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请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联席会议办公室高度重视试点项目推荐工作，加强组织和沟通协调，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推荐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清单和相关材料报送部级联席办公室。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孙维 张鸿飞

联系电话：010-82262634 82261652

传真：010-8226092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邮件：zhanghf@sac.gov.cn

附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试点名称:

试点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试点承担单位:

试点保证单位:

业务指导单位:

20 年 月

填写说明

1. 试点名称：“XXX（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

2. 试点承担单位可以为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等；参加单位是参与试点创建的有关单位；保证单位可以是地方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3. 业务指导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

4. 试点管理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5. 本申请书一式6份，字迹要工整清晰，可以打印。其中试点承担单位2份，业务指导单位1份、试点管理单位1份、部级联席会议办公室2份。

一、承担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人注册地址	省(市) 县(区)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化机构 (或者协调组 织)名称			标准化负责人 姓名		
业务范围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事故					
标准体系建立时间			标准体系运行时间		
标准化工作 自我评价					

二、承担试点的工作基础	
现状及 与试点应 具备条件 符合性	
目前标准化 工作情况	

三、试点预期实现工作目标（包括标准体系建立、实施及实施效果等）

四、计划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宣传培训、标准体系建立、组织实施标准、自查、申请评估等）

时间	阶段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及参与单位

五、经费保障情况
1. 经费主要投入方向
2. 经费来源（包括当地政府、有关单位经费投入等）

六、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保证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及管理单位意见	
承担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保证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省级标准化试点 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按照《甘肃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2014-2020 年）》（甘政发〔2014〕109 号）《甘肃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甘政办发〔2015〕68 号）《甘肃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 2019 年行动计划》（甘标领组办〔2019〕1 号）文件要求，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农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业等领域开展 2019 年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征集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依据

- 1、《甘肃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 2019 年行动计划》（甘标领组办〔2019〕1 号）
 - 2、《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国标委农〔2007〕
-

81号)

3、《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国标委服务联〔2009〕47号)

4、《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试行)》(国标委服务联〔2013〕61号)。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标准体系。试点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实际需要,构建科学合理、层次分明、满足需要的标准体系框架,编制标准体系表。

(二)收集和制定相关标准。试点单位应围绕行业需求,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确定标准化对象。搜集并采用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法律法规;若无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应制定企业标准。

(三)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试点单位应有计划地对生产、经营和管理者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标准化基本理论和标准化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标准化意识;结合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需要,开展各类相关标准的宣传与培训,使全员了解、熟悉并掌握标准要求,增强执行标准的自觉性。

(四)组织标准实施。试点单位应确保纳入标准体系表的所有标准得到实施,尤其是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中每个环

节的标准要保证得到有效实施。

（五）开展标准实施评价。试点单位应当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的检查、考核机制，按要求组织内部检查 and 自我评价，提升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水平。

（六）制定持续改进措施。试点单位要建立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定期总结试点方法、经验，并推广应用。针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以改进完善。

（七）实施记录归档。试点单位应当将相关档案及时归档，并明确保存时限。

三、申报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和较强的标准化意识，有相对稳定的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最高管理者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三）诚信守法，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行政处分，以及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四）申报单位的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排名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能。

（五）所在地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试点创建提供政策、资金及其他支持。

四、申报范围

（一）农业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各地优势主导产业、特色优势农产品分布和产业发展重点，重点在马铃薯、特色杂粮、优质林果、中药材、特色园艺（设施蔬菜等）、草食畜牧业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都市农业的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在造林护林、草原保护、循环型农业、国家森林公园、水源地涵养、沙产业等领域开展项目建设；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优先支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的项目建设。

（二）服务业

围绕提高我省服务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区域竞争力，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规范特色服务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标准化对服务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打造一批具有行业特点与优势的服务品牌，在结合当地行业发展、规范行业行为需求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家政服务、物流仓储、快递包裹、电子商务、住宿餐饮、景区建设、旅行社、金融服务、体育健康、人力资源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征集示范试点项目。

（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社会治理能

力的内在需求，重点围绕政务服务、民政、住房保障、劳动就业、公共教育、公共医疗卫生、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公共体育、司法行政、防灾减灾、城市综合管理、科普、气象等领域，结合地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行业发展特色及优势，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合、自愿申报、有序实施”的原则开展。

五、试点的推荐和申报步骤

（一）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的作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和政府工作重点组织推荐本区域内的试点项目。

（二）试点单位自愿提出试点申请，各市州局指导申报单位填写相关材料（见附件），经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保证单位同意后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后，对符合要求并协商一致的，下达试点建设任务。

（三）试点项目正式立项后，项目推荐单位作为项目保证单位，参与试点项目的推进和管理，农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期限为3年，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期限为2年，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期限为2至3年。

（四）对实施良好、成效显著的试点项目，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推荐申报相应的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六、其他事项

请各市州高度重视试点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加强组织和沟通协调，于2019年9月16日前将推荐的省级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清单和相关材料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
(附件请在邮箱 bzhldxz@163.com 下载，邮箱密码: bzh123456)

联系人: 刘帅君

联系电话: 0931-8826155

电子邮箱: 1515800526@qq.com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208号

附件: 1、《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

2、《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任务书》

3、《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2日